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邱品皓

被告 蘇宸萱

蘇泳全

蔡經濤

蔡震東

盧維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的分期買賣契約，其上記載雙方就本件
02 契約之涉訟，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(本院卷
03 第18、20、22、24、26頁)，故本件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4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
05 件應優先由兩造所合意的管轄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6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沈 易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3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4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5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吳婕歆